

從事擋土設施構築發生鄰房倒塌致死災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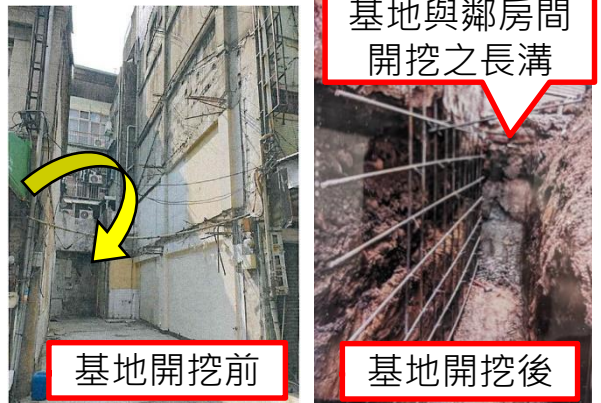
案情摘要

112年3月30日，承攬人操作挖溝機在工地與鄰房間牆邊挖出一條長約3至4公尺、寬約60公分，深約1.5公尺的長溝後，3名勞工進場於該溝構築鋼筋混凝土擋土結構時，隔壁鄰房磚牆突然倒塌，致3名勞工遭壓埋死亡。



肇災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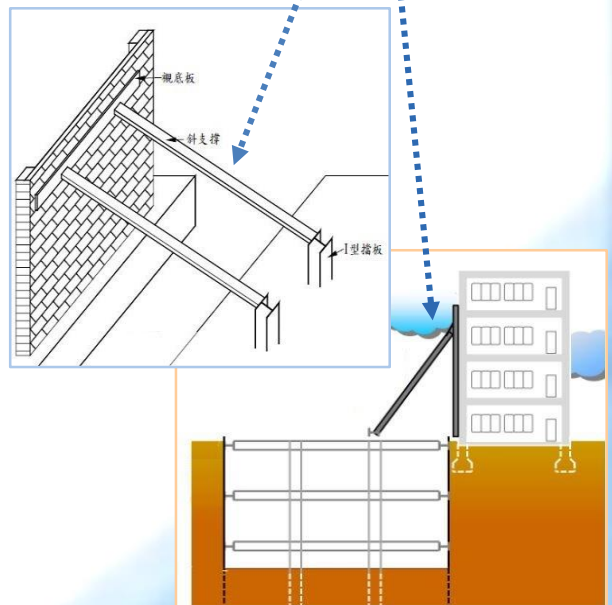
基地與鄰房間未於開挖長溝前設置防止鄰房構造物倒塌之設施，且鄰房磚牆下方土石經開挖後造成基礎承载力不足，導致該鄰房磚牆因失去支撐而倒塌。



防災對策

1. 於構造物之周邊有發生倒塌之虞之場所作業，應有防止發生倒塌、崩塌之設施。
2. 於接近磚壁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，應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。

從事開挖作業前，應以擋土支撐、斜撐等防止周邊構造物倒塌。



企業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致死刑責、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3.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。